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1.2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批淮採納,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補充修訂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委員,由董事會委任 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 3.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 3.4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於委任時由董事會釐定。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職責

委員會職務如下: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付出的時間),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酌情制定、審閱及執行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 5.3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於 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 5.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 會提供意見;
- 5.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 5.6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致本 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説明函件中載列:
 - 識別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 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GEM或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理由;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7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委任,以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 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8 每年檢討及披露其對各董事投入時間及對董事會貢獻,以及各董事有效履行其對本 集團職責的能力的評估;
- 5.9 協助本集團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10 按董事會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5.11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定。

6. 委員會會議

6.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任何會議召開之日提前最少7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與會人員聽到並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視為出席該次會議。在 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6.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6.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執行董事、外界顧問或其他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出席的委員姓名、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7. 報告責任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8.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